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润华生活服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將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润华生活服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於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潤華集團公司、航乾控股及潤華保險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與其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使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就與此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且就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就投票意向指示受委代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提述的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